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3,861,245	3,744,184
銷售成本		<u>(3,420,242)</u>	<u>(3,388,345)</u>
毛利		441,003	355,83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9,881	10,904
銷售開支		(178,204)	(139,298)
行政開支		(142,546)	(124,314)
其他經營開支		<u>(13,115)</u>	<u>(18,662)</u>
經營盈利	3	127,019	84,469
融資成本		(29,984)	(48,4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u>405</u>	<u>166</u>
除稅前盈利		97,440	36,154
稅項	4	<u>(33,843)</u>	<u>(16,780)</u>
年內盈利		<u><u>63,597</u></u>	<u><u>19,374</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041	19,433
少數股東權益		<u>556</u>	<u>(59)</u>
		<u>63,597</u>	<u>19,374</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8港仙</u>	<u>4.4港仙</u>
攤薄		<u>10.1港仙</u>	<u>4.0港仙</u>
股息	6		
		<u>19,089</u>	<u>5,723</u>
每股股息			
中期		1.0港仙	1.0港仙
擬派末期		<u>2.0港仙</u>	<u>—</u>
		<u>3.0港仙</u>	<u>1.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63,597	19,3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1,719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200	(2,119)
資產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2,9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1,919</u>	<u>(6,6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516</u>	<u>12,773</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765	13,658
— 少數股東權益	<u>1,751</u>	<u>(8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516</u>	<u>12,7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689	673,75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62,113	63,260
投資物業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41,280	38,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60,140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5,379
		<u>977,038</u>	<u>956,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455	435,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388,730	976,85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15,197	11,434
可收回稅項		1,441	2,4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9,792	7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614	594,704
		<u>2,695,229</u>	<u>2,091,21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60,745</u>	<u>—</u>
		<u>2,755,974</u>	<u>2,091,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299,176	946,792
信託收據貸款		795,680	523,060
應付稅項		17,285	10,46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	356
借貸		254,171	152,962
		<u>2,366,312</u>	<u>1,633,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662</u>	<u>457,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6,700</u>	<u>1,413,74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63,585	63,485
儲備		951,030	895,654
擬派末期股息		12,731	—
		<u>963,761</u>	<u>895,654</u>
少數股東權益		1,027,346	959,139
		<u>10,797</u>	<u>8,146</u>
總權益		<u>1,038,143</u>	<u>967,28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0,143	393,763
遞延稅項負債		28,414	18,722
其他應付款項		—	33,975
		<u>328,557</u>	<u>446,460</u>
		<u>1,366,700</u>	<u>1,413,7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i)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的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於一份業績報表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規定公司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公司不得再選擇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原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採納獲批准的另一處理方法將合資格資產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因此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項修訂乃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當中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其他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就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計入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即此等特點不會影響預計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或估值之獎勵數目。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須作出相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修訂）。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此舉並無對本集團經營分部造成重大變動。經營分部的呈報基準，須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仍在該經營分部內有關先前收購海事服務業務之商譽乃計入「其他」（附註2）。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須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沖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紙品製造；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29,186	508,163	132,552	4,069,901
分部間收益	<u>(52,716)</u>	<u>(151,398)</u>	<u>(4,542)</u>	<u>(208,656)</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76,470</u>	<u>356,765</u>	<u>128,010</u>	<u>3,861,24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6,139	22,212	(5,100)	143,251
企業開支				<u>(16,232)</u>
經營盈利				127,019
融資成本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405	—	—	<u>405</u>
除稅前盈利				97,440
稅項				<u>(33,843)</u>
年內盈利				<u>63,59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3,558	45	209	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8	12,839	8,668	27,73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12	—	65	777
無形資產攤銷	528	15	—	543
資本開支	<u>15,226</u>	<u>93,329</u>	<u>1,121</u>	<u>109,676</u>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7,675	825,112	241,879	3,664,66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60,745</u>	<u>—</u>	<u>—</u>	<u>60,74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58,420	825,112	241,879	3,725,411
可收回稅項				1,441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企業資產				<u>1,204</u>
總資產				<u>3,733,01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8,508	215,118	42,998	2,086,624
應付稅項				17,285
遞延稅項負債				28,414
企業負債				<u>562,546</u>
總負債				<u>2,694,86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395,969	228,923	252,339	3,877,231
分部間收益	—	(94,388)	(38,659)	(133,04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95,969	134,535	213,680	3,744,1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81,869	4,198	9,495	95,562
企業開支				(11,093)
經營盈利				84,469
融資成本				(48,4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66	—	—	166
除稅前盈利				36,154
稅項				(16,780)
年內盈利				19,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6,437	315	93	6,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6	2,227	11,300	19,1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19	—	62	781
無形資產攤銷	86	—	—	86
資本開支	50,719	426,033	3,657	480,409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70,735	550,886	257,420	2,979,0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140	—	—	60,1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0,875	550,886	257,420	3,039,181
可收回稅項				2,428
遞延稅項資產				5,379
企業資產				393
總資產				3,047,3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29,190	229,291	44,117	1,502,598
應付稅項				10,466
遞延稅項負債				18,722
企業負債				548,310
總負債				2,080,096

儘管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全球基準管理，但卻在以下地區經營。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74,870	1,411,330	223,625	289,262
中國 ²	2,251,900	1,929,284	651,892	564,416
新加坡	119,412	180,081	94,907	95,509
韓國	268,001	165,196	1,444	1,180
馬來西亞	47,062	58,293	214	419
	<u>3,861,245</u>	<u>3,744,184</u>	<u>972,082</u>	<u>950,786</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本賬目之呈列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扣除		
原材料及耗材	357,092	133,488
製成品的變動	3,006,833	3,147,10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701	13,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35	19,1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77	781
無形資產攤銷	<u>543</u>	<u>86</u>
計入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u>7,103</u>	<u>2,86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361	8,964
海外稅項	14,742	6,436
往年度準備(剩餘)／不足	(375)	330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0,115</u>	<u>1,050</u>
	<u><u>33,843</u></u>	<u><u>16,780</u></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u>63,041</u></u>	<u><u>19,433</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492,254</u></u>	<u><u>438,302</u></u>
每股基本盈利	<u><u>12.8港仙</u></u>	<u><u>4.4港仙</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行使認股權證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入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63,041</u>	<u>19,4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92,254	438,3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52,138</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4,319</u>	<u>490,440</u>
每股攤薄盈利	<u>10.1港仙</u>	<u>4.0港仙</u>

6.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5,038	4,292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1,320	1,431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0,090	—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u>2,641</u>	<u>—</u>
	<u>19,089</u>	<u>5,72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該建議股份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派。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032,742	715,5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957	261,34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031	—
	<u>1,388,730</u>	<u>976,854</u>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24,317	505,951
61至90日	121,262	101,404
90日以上	87,163	108,155
	<u>1,032,742</u>	<u>715,51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4,062	70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14	232,472
少數股東貸款	—	9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373
	<u>1,299,176</u>	<u>946,792</u>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04,833	513,811
61至90日	104,888	157,187
90日以上	104,341	32,950
	<u>1,114,062</u>	<u>703,948</u>

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	1,456,913,987	800,000,000	145,691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656,913,987	—	65,691
於年末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43,086,013	—	14,309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143,086,013	—	14,309
於年末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491,758,039	429,258,039	49,176	42,926
兌換自優先股份 (附註(c))	11,021,078	—	1,102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b))	1,000,000	62,500,000	100	6,250
於年末	<u>503,779,117</u>	<u>491,758,039</u>	<u>50,378</u>	<u>49,176</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43,086,013	—	14,309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143,086,013	—	14,309
兌換成普通股 (附註(c))	(11,021,078)	—	(1,102)	—
於年末	<u>132,064,935</u>	<u>143,086,013</u>	<u>13,207</u>	<u>14,309</u>
合計	<u>635,844,052</u>	<u>634,844,052</u>	<u>63,585</u>	<u>63,485</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創造6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共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390,6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普通股。於年內，因行使1,000,000份(二零零九年：62,5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62,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90,675份(二零零九年：32,890,675份)紅利認股權證仍然尚未行使。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內，受惠於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企業盈利增加，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於此經濟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明顯大幅好轉。

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曆年按年上升了8.7%，數字更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進一步飆升至11.9%，此乃一個前所未有的升幅，甚至超越二零零八年開始肆虐的金融海嘯前所有紀錄，顯示經濟增長勢頭強勁。

香港經濟受到去年全球經濟逆轉的打擊後，逐漸恢復元氣。雖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曆年下跌了2.7%，但若僅看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數據則按年上升2.6%。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更攀升8.2%，回升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

印刷及紙品業

多種紙品受到紙品需求逐漸回升、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紙漿價格上調的帶動，其價格跟隨經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谷底持續回升至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已上升約兩成，當中以二零一零年二至三月的升勢尤其明顯。這主要是因為紙漿主要出口國智利發生地震，導致供應短缺。預期紙漿供應將因智利地震而緊張，同時市場對紙品的需求將會重拾升軌。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帶領業務跨越經濟不景。除營業額上升外，本集團的盈利更錄得顯著升幅。本集團在回顧年間採取了適時措施應付當前挑戰，並採用了具彈性的銷售及存貨策略，令本集團可準確捕捉市場所湧現之商機；加上山東紙廠投入整年營運，令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增長3.1%，由3,744,000,000港元上升至3,861,000,000港元。以紙品銷售量計算更大幅增加24.1%。股東應佔盈利由去年19,000,000港元飆升2.3倍至63,000,000港元。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庫存，加上邊際利潤較高的紙品製造業務帶來貢獻，使整體毛利率由去年9.5%強勁增長20%至11.4%，而純利率亦上升2.3倍至1.65%。每股基本盈利為12.8港仙，去年則為4.4港仙。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了應付對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在扣除了用作紙廠生產，為數達82,000,000港元的原材料後，本集團成功把存貨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提高55%至614,000,000港元。儘管存貨量有所上升，然而紙品按量計算的存貨週轉天數卻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兩天。由於本財政年度最

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顯著提升，應收賬款亦由去年716,000,000港元增加44.3%至1,033,000,000港元。本集團財政保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593,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42.2%。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信貸措施，並於挑選客戶方面更為嚴謹。上述措施非常成功，令本集團的應收賬天數比去年縮短了九天。計入7,000,000港元的回撥後，呆壞帳撥備處於佔本集團營業額僅0.25%的低水平。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7.4%、9.2%、1.6%、1.5%及0.3%。

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來不懈於鞏固國內銷售網絡的努力已取得成果，由於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及有效的存貨管理，令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量上升12.6%至590,600公噸，以銷售額計算則輕微下跌0.6%至3,376,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成功抓緊由於市場環境轉變導致邊際利潤增加所帶來的機遇，令經營盈利錄得54.0%的強勁增長，由81,900,000港元上升至126,100,000港元，而經營盈利率則上升55.2%至3.7%。

多年來，本集團積極擴充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以把握其中龐大的商機。目前，本集團在全國有超過13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全國沿岸的工業重鎮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瀋陽、上海、無錫、杭州、南京、青島、廣州、佛山、深圳、廈門，以及南寧和重慶等內陸城市的客戶。因此，中國業務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56%。香港仍是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業務總銷售額的35%，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的9%。

紙品業務的兩大主要產品—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貿易營業額的50.7%及37.9%。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比例維持穩定。

紙品製造業務

憑藉於國內廣闊銷售網絡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策略性向上游發展紙品製造業務，成功提升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東紙廠後，紙品製造業務於回顧年間錄得整年貢獻。在兩條生產線全年運作下，山東紙廠現時年產能達170,000公噸白板紙，在計入公司內部銷售151,000,000港元後，營業額大幅上升122%或279,000,000港元，至508,000,000港元。由於兩條生產線全面投產，銷售量因此增加了

1.5倍。紙廠錄得經營盈利3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0港元)，(在計入公司內部經營盈利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後)比去年同期增加3.5倍，經營盈利率為6.2%。經營盈利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兩條生產線正式投產及優化機器使用率所致。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由兩項業務組成，分別為飛機零件貿易業務及租賃服務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重挫，此分部於年內的營業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6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提供租賃服務業務予飛機承租人所致。租賃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共為本集團帶來共700,000港元的盈利。由於租賃服務的表現波動，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將會繼續飛機零件貿易業務的營運，此業務於年內共錄得4,500,000港元的經營盈利。

海事服務業務

全球的消費信心持續受金融危機影響，海事服務業務亦受到波及。為維持與船廠的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工程項目提供折扣優惠，減少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盈利。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700,000港元。儘管錄得經營虧損，此分部年內仍成功錄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7,200,000港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穩步增長並錄得利潤。

展望

宏觀全球，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外匯儲備，其崛起實在無容置疑。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已坐擁出口國的領導地位，儘管出現去槓桿化效應及信貸危機，加上歐洲國家發生債務危機，導致出口率放緩，但中國仍取得持續增長。中國政府不僅把其基本經濟重點從出口轉移至本土消費，並推行環保方面的措施以把握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日前，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加快淘汰落後造紙行業產能的目標，於二零一零年由530,000噸增加至4,320,000噸。這次行業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其中國市場份額及鞏固其紙品製造業務地位的良好機會。由於智利地震的影響以及紙漿價格上升，紙品價格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錄得顯著升幅。市場及下游採購商需時消化價格之急速增長，因此，預計紙品價格於未來數月將維持穩定。

紙品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生產設施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於山東紙廠新增的生產線(PM5)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試產，將增加200,000公噸牛卡紙及芯紙的生產力，令總年產能提升至370,000公噸。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山東紙廠，故暫停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興建紙廠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及留意市況，在適當時候調整部署。

來年，本集團將在中國北方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並調撥資源發展中國的業務網絡及在當地拓展商機。

憑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據點，鞏固在紙品製造業務的地位，同時為紙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業務能夠更上一層樓，與中國齊步發展，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公開發售股份過戶獲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575人，其中151人駐職香港、1,098人駐職中國內地及326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59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2%(二零零九年：29.5%)，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比率增加乃由於營運資金因迎合客戶需求而增長所致。負債淨額757,000,000港元乃按1,350,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59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038,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6倍(二零零九年：1.28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2,756,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其餘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1,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4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

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檢閱有關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paper.com）刊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其中載入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